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意见

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郑蓉、殷丽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监事签名：刘小筠、柴进光、张志昭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